

LYCR-2016-064001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商委发〔2016〕15号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若干政策 (试行)的通知

兰山、罗庄、河东商城管委会、商务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外事局，管委会各办局，临沂商城国际贸易服务中心，临沂国际会展中心，临沂市商贸物流研究院，临沂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已经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临沂商城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导向作用，推动临沂商城转型升级，打造万亿级国际商贸名城，根据《关于加快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意见》（临发〔2015〕20号）文件要求，结合临沂商城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

第二条 支持临沂商城范围内的外贸企业开展新型贸易方式。对通过临沂海关采用“旅游购物商品”贸易方式出口的，按实际标准集装箱量，每箱给予500元奖励。“市场采购”贸易政策落地实施后，另行制定相关政策。

鼓励企业通过临沂港拓展业务，对在临沂港开展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和货代公司按实际标箱数每箱各奖励100元；对年度通过临沂港进出口标箱量达到500标箱的贸易公司，其增量部分每标箱增加奖励50元；对年度通过临沂港进出口标箱量达到1500标箱的货代公司，其增量部分每标箱增加奖励50元。

支持临沂口岸监管部门着力打造临沂商城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对临沂港运营方给予扶持，按进出口实际标箱数每箱奖励100元。

临沂商城范围企业年出口额首次达到5000万美元、1亿美元、2亿美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旅游购物商品”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不重

复奖励。

第三条 对临沂商城范围内企业年进口额首次达到 2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的，分别给予 8 万元、25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临沂商城市场内设进口商品展销专区，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年内投入运营、整体入驻率超过 80%且年度累计自营进口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给予主办方当年场租费 50%的资助，最高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临沂商城范围内企业通过担保获得进口业务融资，给予担保费 100%的补贴（补贴担保费不高于融资额的 2%）；支持企业开展进口仓单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业务，给予企业 50%的贴息补助（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条 对临沂商城范围内企业、商户参加境外展会发生的展位费、展品运输费给予全额补贴，给予参会人员每人最高不超过 7500 元的资助，每家企业、商户每个展会最多可支持 2 人(限于《2016 年全市境内外招商引资、外经合作和外贸展洽活动计划》所列展会)。已享受省、市级资助的按差额进行补贴。

对企业参加临沂商城组织的，以拓展海外新兴市场、建设海外临沂商城等为目的的出国经贸活动，给予境外交通费用(机票)全额补助。

对企业年内利用知名网站搜索排名等方式进行境外宣传推

广的，给予所发生费用的 50%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支持临沂商城范围内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参加案件应诉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给予全额补助。已享受省、市级资助的按差额进行补贴。

对临沂商城范围内上一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外贸企业，给予当期发生的出口信用保险费全额补助。对临沂商城范围内其他外贸企业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费给予 80%的补助，已享受省、市级资助的按差额进行补贴。

第五条 对经认定的为中小微外贸主体提供通关、融资、退税、物流等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运营时间一年以上的，给予下列扶持：

(一) 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线上服务平台及内部系统建设投资给予 20%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宣传推广费用支出给予 20%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 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用于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银行贷款，给予基准利率 20%的贴息支持。

第六条 对经批准当年在境外设立经贸合作项目（含市场、商品展示中心、海外仓）的企业，经营规模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给予项目前期费用 5%的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引进本市企业进驻经营的（含市场、商品展示中心和海外仓），每引进一家本市企业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 5、

3、1万元资助。对推动临沂商城国际化有重大影响的境内边境仓，可以参照以上政策予以扶持。

第七条 在临沂商城范围内经营电子商务，年纳税电商销售收入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经营主体，分别按5万元、10万元、15万元、25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临沂商城范围注册时间两年以上的实体经营性企业及生产性企业，建设独立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年纳税电商销售额突破500万元以上的，给予平台软硬件基础设施及人才等投入50%以内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年纳税电商销售收入突破5000万元的垂直电商平台，给予平台软硬件基础设施及人才等投入50%以内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临沂商城内专业批发市场、商协会及其他主体，建设的独立多用户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年纳税电商销售额达100万元以上，注册活跃卖家用户首次突破500、1000、2000户（人）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补助。

对年内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以上的经营主体，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临沂邮政发送的跨境出口包裹，给予邮政资费20%的补贴。对租赁场地500平方米以上用于开展跨境包裹处理业务的主体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租金补贴。

支持临沂商城范围内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设跨境电商进口商品O2O线下体验店，营业面积超过100平方米，按实际营业

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500 元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开办社区跨境电商进口商品O2O体验店的企业，每新开一家社区体验店给予一次性 1 万元资金扶持，单个企业年度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对获得临沂商城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园区、示范平台”评选荣誉的单位给予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综合评定或开发项目获国家、省级政府部门表彰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临沂商城范围内的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电商经营主体常驻入驻率达 80% 以上，实际运行一年以上且入驻企业年交易额达 1 亿元的电子商务专业楼宇、园区、基地，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临沂商城范围内的电子商务专业楼宇、园区、基地，招引在校、应届毕业大学生入驻孵化、创业的，每成功孵化一家年纳税销售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 5000 元补助。

对新建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入驻有跨境电子商务实绩的企业 20 家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园区经营方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对国内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商在临沂商城范围内注册公司，年服务费收入超过 100 万元，服务商户首次突破 200 户、500 户、1000 户的，分别按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

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临沂商城专业批发市场内设立的电商专营区，经营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电商主体入驻率超过 80%，具有较完善的电商服务体系且年电商交易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给予每平方米 50 元的一次性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市场内设立电商服务点，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市场补助最多不超过 3 家；对电商经营户占比超过 50% 的批发市场，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鼓励引进和培育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对临沂商城国际化、电商化有重大影响的，市场带动作用明显、商业模式新、技术含量高的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对项目平台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给予 50% 且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支持物流企业和园区开展标准化物流服务，对新取得国家 3A、4A、5A 级评定的物流企业和园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山东省三星、四星、五星级评定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7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山东省二级、三级评定的物流园区，分别给予 5 万元、7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部委和山东省政府部门表彰的物流企业、园区，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上述奖励按较高奖励金额执行，不重复奖励。

对在临沂商城注册、总部设在临沂商城，模式先进、市场占有量高、业户信任度高，具备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

换、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为临沂商城业户提供服务的公共物流服务平台，给予平台项目费用总额（包括设备购置、系统开发、应用推广及人才队伍建设等）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物流园区开展物流诚信体系建设，对证照齐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且经营业户超过 50 家的物流园区，在不出现携款携货逃跑、偷税漏税或重大安全事故等不良行为的前提下，诚信规范经营业户数达到经营业户总数的 90% 及以上、95% 及以上、100%，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临沂商城新设立省级总部或区域总部法人的物流企业，对当年固定资产投入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且正常运营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当年固定资产投入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且正常运营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当年固定资产投入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且正常运营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40 万元。

鼓励物流企业升级转型，开展供应链物流、国际物流、冷链物流等业务，对物流企业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根据投资规模及运营效益分别给予 5-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物流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对被评为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甩挂运输试点企业的物流企业，对临沂商城物流业态有提升带动作用，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十四条 对新建符合临沂商城规划、达到标准化（即建设标准化、管理标准化、信息标准化）的仓库，参照《通用仓库等级》(GB/T21072-2007)、《仓储服务质量》(GB/T21071-2007)等国家标准，达到二星、三星、四星、五星标准的，分别给予每平方米5元、10元、15元、20元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五条 对临沂商城老市场按照“同类商品集中、同类市场整合”的原则搬迁、改造、整合，对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达到相关标准的，按改造提升的建筑面积给予市场开办方每平方米10元一次性补贴，单个市场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十六条 鼓励加快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对符合《临沂商城发展总体规划及空间布局规划》的市场改造提升项目，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认可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项目，改造、提升、转型效果显著的给予项目前期10-5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场改造提升项目规划编制单位应具有相应国家建筑行业城市规划编制、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等资质）。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临沂商城各类规划及市场改造提升规划参加规划设计类奖项评比，对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项的设计方案组织单位或编制单位或主创人员给予10万、30万、8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对临沂商城范围内涉及政府层面各项规划的编制费用给予全额补贴。主要包括编制总规、控规、城市设计以及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

第十九条 支持临沂商城加强品牌建设，对临沂商城范围内当年新注册的国内商标每件给予注册费用 50%的补贴，每户每年不超过 5000 元。对当年新创建成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的分别给予 5-1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注册的境外商标每件给予注册费用 40%-50%的补贴，每户每年不超过 2 万元。

第二十条 支持“商城+旅游”发展，对临沂商城范围内当年成功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购物街区或同等及以上荣誉的专业批发市场，给予 20-50 万元奖励，按照《旅游休闲购物街区评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经市旅游部门初评合格的，兑现 40%奖励，创建成功后兑现 60%奖励；市场内每有一户当年成功创建省级金牌旅游购物商店或同等及以上荣誉的市场业户，分别给予业户和所在市场 1-5 万元奖励，按照《旅游购物商店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经市旅游部门初评合格的，兑现 40%奖励，创建成功后兑现 60%奖励。对当年被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景区或同等及以上荣誉的市场，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经市旅游景区评定机构组织初评合格的，兑现 40%奖励，创建成功后兑现 60%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临沂商城 2016 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专业批发市场，分别给予 10-20 万元、5-10 万元的奖励。对位居 2016 年全国同类市场前 20 名的市场，给予 5-10 万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入围全国同类市场前 20 名的市场，给予 5 万元的额外奖励。

第二十二条 支持临沂商城地产品发展。对临沂商城范围内当年新开业并正常运营且有一定规模，面向临沂商城的地产品生产、加工专业区（基地），给予 5-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鼓励临沂市地产品生产企业在商城专业批发市场内开设品牌专卖店，对地产品生产企业年纳税额超过 300 万元，且专卖店实际经营面积超过 100 m² 的，根据经营规模、品牌档次给予专卖店 1-10 万元的奖励(每个生产厂家只奖励一家专卖店，每个市场奖励专卖店不超过 3 家)。

第二十三条 支持临沂商城运行监测工作。对临沂商城范围内各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电商园区及电商平台等基层统计调查员，在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统计科学研究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或在完成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准确、及时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或在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监督方面进行创新取得重要成绩，或在统计培训、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给予统计调查员 2000-6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于引进的国家部委、省级政府、国家级商/协会(一级单位)在会展中心主/承办的展览活动，展览规模达 500-10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20 万元；1001-20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2001 个以上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对于引进的国家级商/协会分会(二级单位)在会

展中心主/承办的展览活动，展览规模达 500-10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1000-20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2001 个以上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对于在会展中心举办的展览活动，展会规模在 300-5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3-5 万元；501-10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10-20 万元；1001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对于在会展中心举办的车展、房展，展览面积在 10000-20000 m² 的，一次性补贴 5-10 万元；20001-50000 m² 的，一次性补贴 10-20 万元；50001 m² 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

鼓励境外单位在会展中心举办展览活动，展会规模 300-5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10-20 万元；501-10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20-40 万元；1001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在临沂商城举办的国家级、国际性高端会议、高峰论坛等，给予承办单位一定金额的补贴，主要包括：

在各类展会、市场举办各类订货会、采购会等活动期间(需符合展会扶持资金相关规定的)配套举办的论坛项目，由省级部委以上、国家级商/协会(一级单位)主办的，给予 30-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由国家级商/协会分会(二级单位)主办的，给予 5-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独立举办的会议/论坛项目，由省级部委以上、国家级商/协会(一级单位)主办的，给予 10-5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由国家

级商/协分会（二级单位）主办的，给予 5-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上述会议、论坛类项目，与会人员应达到 150 人以上，且 70% 以上观众必须为本行业的专业人士。

第二十六条 对临沂商城各市场集团、专业市场、商协会在会展中心举办的展会，展会规模在 500-10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10-20 万元；1001-2000 个标准展位的，一次性补贴 20-30 万元；20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对市场集团或专业市场在市场内举办的展会，会期 2 天（含）以上，在室外或指定位置搭建标准展位 100 个以上，区域外采购商 500 人以上的，给予每场 5-10 万元的奖励。对来临沂商城参加展览活动的境外参展商，按每个标准展位给予 1000 元的参展补贴，对参加展览活动的境外采购商，每人每次给予 1500 元人民币的境内交通补助。

鼓励国内外有实力的会展公司在临沂注册成立会展公司或区域中心，设立办事机构，每年举办展会活动二次以上的，给予 10-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七条 在临沂商城范围内开展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物流、会展等相关人才培训的市场集团、专业市场、商协会和专业培训机构，当年培训超过 500 人以上的，经认定后给予每人每次 50 元的资助。

第二十八条 对于推动临沂商城商贸、物流业转型升级、加快商城国际化发展有重大引领作用的带资金、带技术的大项目、

新项目、好项目，临沂商城管委会指定专门办局、专门人员负责全程帮扶。对企业因项目需要租赁办公场所(仓库)所产生的租赁费用给予补贴。当年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最高补贴租赁费 20 万元；投资 2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的，最高补贴租赁费 30 万元；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的，最高补贴租赁费 50 万元。对企业、个人在以上项目引进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含交通、通讯、接待等）给予适当补贴，最高不超过到位资金的千分之五。

第二十九条 设立临沂商城发展研究奖，对各类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人才开展临沂商城改革发展研究形成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著等，每年度组织一次评选，评选设临沂商城发展研究特别贡献奖 1 项、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20 项，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2000 元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开展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课题研究，设立每年 200 万元的临沂商城发展课题研究专项经费，用于对政府系统内开展的临沂商城发展相关课题研究进行经费补助。

第三十一条 建立临沂商城发展顾问制度，顾问主要履行制定战略规划、实施重大决策、进行重点项目论证、提供咨询指导等职责，对顾问履行职责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第三十二条 设立每年 100 万元的临沂商城新闻宣传专项经费，用于对社会各界开展临沂商城宣传报道进行经费补助。参与商城文化建设，创作、制作与临沂商城相关的文学、诗歌、音乐、视频、摄影等艺术作品，在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媒体刊发的，

分别给予制作费用 50%、40%、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在网站、电视、报纸、杂志、期刊等媒体对临沂商城进行重点报道的，给予国家级每篇 800 元、省部级每篇 500 元、市级每篇 200 元的补助；新闻媒体在临沂商城设专门机构进行宣传报道的，给予实际发生费用 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内参加境外宣传所发生的费用给予 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三十三条 本政策所涉及的扶持资金全部从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申请参照《临沂商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商委发〔2016〕16 号）执行。

第三十四条 单个项目涉及本政策中多项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的原则予以补贴或奖励，不重复享受。

第三十五条 不在本政策扶持范围内，但符合《关于加快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意见》（临发〔2015〕20 号）有关规定和其他重点项目、单位，经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研究后，确实有利于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予以适当扶持。

第三十六条 本政策由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政策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原《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商城国际化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临商委发〔2015〕20 号）同时废止，以前政策有关规定与本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印发

(共印 35 份)